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就按本公司按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將就配售刊發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章程、本公司將予簽署的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約(「文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及認股權證申請表格(該等文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記名形式向選定獨立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
- (ii)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 (iii) 批准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其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可採取彼等認為就配售及包銷協議而言屬合適或必需的一切步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與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及

(c) 採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動，以實行配售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